

十、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北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的档案建设及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建设及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武汉天地联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天地联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